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议案，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交易中心改为由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并调整了大数据交易中心投资额。在保持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募集资金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分配，并同时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表。在前述变更及在假设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均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前提下，公司对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并将原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项目效益合并披露修订为分别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的弥补措施及相关方的承诺做了补充披露。

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公司调整编制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

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控股股东承诺认购金额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做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议
(本页无正文, 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浙报传媒 60063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国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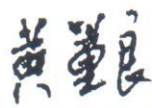


浙报传媒 60063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董 事 会

